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告 林霓可

辛艾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之請求，原告林霓可、辛艾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2萬4801元、260萬8680元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501元、3萬20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各自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隆成